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如期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项目公司融资时，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现项目公司已转让，前述担保将变更为对外担保。同时，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1月7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内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转让150MW光伏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共计150MW光伏项目公司股权给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

限公司，由于中利腾晖持有常熟中巨20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1月7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披露内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柏兴、龚茵、周建新、詹祖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